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凯龙股份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长江证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兴民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孝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3 万元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 105 号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4 日

主营业务：民爆器材的销售和咨询服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联兴民爆公司是湖北省内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及相关自然人共 61 家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其中凯龙股份是省内最大的民爆生产企业，按股权分配的原则直接及间接持股 13.498%（其中凯龙股份直接持有 11.076%的股份，控股子公司麻城凯龙和荆门凯龙分别持有其 1.19%、1.232%的股份），为第

一大股东，董事长邵兴祥兼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公司与联兴民爆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荆门凯龙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荆门凯龙与联兴民爆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金楚”）

法定代表人：金桂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16 万元

住所：钟祥市双河镇官冲村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30 日

主营业务：液氨、甲醇、二氧化碳、磷酸一铵、碳酸氢铵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晋煤金楚 4.80%的股权，公司副总经理张亚明先生担任其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晋煤金楚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股份”）拟与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兴民爆公司”）签订总量不超过48000吨的2016年度湖北省内民爆器材销售合同，预计上述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3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凯龙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凯龙”）拟与联兴民爆公司签订总量不超过13000吨的2016年度湖北省内的民爆器材购买合同，预计上述合同金额不超过1亿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钟祥凯龙”）拟向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金楚”）采购合成氨，预计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联兴民爆公司、晋煤金楚发生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联兴民爆公司	不超过 3 亿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联兴民爆公司	不超过 1 亿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晋煤金楚	不超过 1.5 亿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公司与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16 年民爆器材买卖合同的议案》和《关于荆门凯龙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与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16 年民爆器材买卖合同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以上议案关联董事邵兴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以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钟祥凯龙于 2009 年 12 月与晋煤金楚签订《液氨供货协议》并于 2011 年 10 月对该协议重新进行了修订，协议有效期 10 年，约定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晋煤金楚应优先满足钟祥凯龙对合成氨的需求，且于 2011 年通过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联兴民爆公司作为民爆器材省内的销售代理商及委托供货单位，仅以向经营企业销售的价格与向生产企业的采购价格之间的一定比例价差作为其日常维护安全信息平台、组织协商和提供咨询培训等服务的经费来源。目前的实际操作中，湖北联兴向经营企业销售的价格与向生产企业的采购价格之间的价差为原国拨基准价的 3%。湖北联兴向凯龙化工采购的价格与向其他生产企业采购的价格一致。

由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能力和动机，事实上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因此联兴和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晋煤金楚与钟祥凯龙在湖北省钟祥市比邻而居，是距钟祥凯龙最近的合成氨供应商。通过修建管道，该公司的合成氨可以直接输送至钟祥凯龙，降低采购成本。目前钟祥凯龙大部分合成氨需要量由晋煤金楚供应。同时为了分散集中采购的风险，公司同时也安排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部分合成氨。

晋煤金楚与钟祥凯龙合成氨的结算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拟发生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了交易合同，履行了合法程序，其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有关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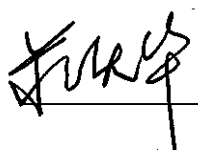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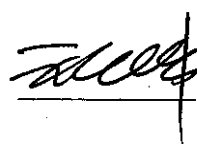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保荐机构对凯龙股份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庆华


施伟

